

彰化銀行 111 年財富管理顧問甄選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

<https://svc.tabf.org.tw/111chb04>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公告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10：00 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17：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 2.請於 111 年 8 月 22 日 17:00 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請詳閱第 3~4 頁)。未於期限內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書面審查結果查詢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第二試： 口試	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及列印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並自行列印，不另行郵寄。
	口試日期	111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 雙證件正本 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選結果查詢	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網頁查詢甄選結果。錄取人員移請彰化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貳、招募職缺、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本次甄選合計正取 60 名，備取 30 名。所須具備資格條件，如下說明：

甄選類別	職等	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甄選方式	需求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財富管理 顧問	6-7	※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專(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工作經驗不包含金融商品行銷經驗之櫃檯人員相關資歷。) <u>條件一：</u> 曾擔任銀行理專、銀行保險顧問(IC)、財富管理輔導員(FC) 2 年以上經驗者。 <u>條件二：</u> 曾擔任銀行理專至少 1 年經驗，並於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或投信投顧業任 2 年以上者。 【工作經驗證明應檢附資料(A~C 均須具備)】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明細。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敘明擔任理專職務期間之在職離職證明或工作經歷表) C.業績證明文件： (1)需檢附最近三年內(108 年以後)滿一年期間之業績統計報表及業績排名。 (2)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證明文件。 3.專業證照：同時具備下列(1)~(5)證照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測驗。 (4)投信投顧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四擇一)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報到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口試得加分項目： 1.具備 CFP 證照 2.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達 3 級或 N3 級以上。 3.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	1.書面審查 2.口試	基隆、台北、新北地區(U3001)	21 (11)
				桃園地區(U3002)	2 (1)
				新竹地區(U3003)	5 (2)
				苗栗、台中、南投地區(U3004)	8 (4)
				彰化、雲林地區(U3005)	7 (4)
				台南地區(U3006)	8 (4)
				高雄、屏東地區(U3007)	9 (4)

甄選類別	職等	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甄選方式	需求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2)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 (3)托福(IBT)達 57 分(含)以上或(ITP)達 460 分(含)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達 4(含)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達 ALTE Level 2 以上； (6)劍橋領思英檢(Linguaskill) CEFR Level B1 以上 (7)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達 S-2 以上，筆試達 150 分以上；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英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

註 2.其他資格條件：有關所須具備之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限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含)以前取得。(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

自 111 年 8 月 5 日(五)10：00 起至 111 年 8 月 22 日(一)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本甄選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彰化銀行 111 年財富管理顧問甄選」網站(以下簡稱本甄選專區網站)填寫報名表(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1chb04>)，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辦理。

三、報名方式：(以下二項報名步驟均須完成，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一)步驟一：請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上傳照片及上傳證明文件。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二)步驟二：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上傳證明文件：

1.制式招募履歷表：個人資料表、自傳(含二吋照片)。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
 - 4.工作經驗證明影本：(A~C 均須具備)。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派遣、工讀、替代役或實習等工作經驗。
 -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明細。
 -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敘明擔任理專職務期間之在職離職證明或工作經歷表)
 - C.業績證明文件：
 - (1)需檢附最近三年內(108 年以後)滿一年期間之業績統計報表及業績排名。
 - (2)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證明文件。
 - 5.專業證照證明影本
 - 6.具備口試得加分條件者：CFP 證照、語言能力檢定成績影本。(無具備者免附)。
 - 7.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書面審查及口試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 (三)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需求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
- (四)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主辦單位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口試)；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五)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報名截止後，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 (六)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七)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肆、甄選方式：

甄選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按需求地區正取名額取 2~4 倍人數，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

(一)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及測驗時間及地點。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三)繳交應試資格條件表件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

1.報名時上傳證明文件。

2.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作為口試評分參考項目，故請盡量提供)

(四)甄選結果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選專區公告，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二試(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已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即為甄選總成績。

三、錄取方式：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彰化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陸、錄取及進用

一、按預定正取名額擇優錄取，錄取人員由彰化銀行視業務需要通知進用(依彰化銀行正式通知為準)，錄取正、備人員逾期限未回覆或回覆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又報到後無法依時程

至分發單位報到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彰化銀行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需同意配合本行財富管理部門之培訓，另錄取報到後雖原則上派任錄取地區，惟未來本行保留依業務需要予以調整服務地區(單位)之權利，如未能同意及配合上述條件，則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後簽具試用同意書，試用期間 12 個月，倘未能同意「試用同意書」內容時，則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另除本行因業務上需要予以調整服務地區(單位)外，應在分發單位服務滿 3 年(含試用期間，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始得申請調動，本行將視職缺調整之。

四、錄取人員如為彰化銀行現職員工，將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依本次甄選簡章辦理並按下列方式進用：

(一)原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派日起仍需依本次甄選簡章報考類組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不合格者回復原本之薪資待遇及職等職級。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派日起改依本次甄選簡章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考核未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五、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三)依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工作經歷、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等。

(四)應繳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所開立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

(六)依錄取單位通知之其他應繳文件。

六、試用期間與考核規定：

(一)財富管理顧問試用期為 12 個月，且應依彰化銀行規定達一定績效及符合職能要求，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二)財富管理顧問於進用後，應將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之測驗合格證明書辦理登錄：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送交彰化銀行辦理業務員登錄。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並送交彰化銀行辦理業務員登錄。

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測驗並送交彰化銀行辦理業務員登錄。

4.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四擇一)。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報到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三)財富管理顧問應於試用期滿考核前，取得「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暨「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或「衍

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並完成相關公會登錄，若未於試用期滿考核前取得並公會登錄，則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彰化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六、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結案者。
- (二)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
- (六)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 (七)經彰化銀行免職、解僱、資遣者。
- (八)報考資格不實或涉及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當之行為者。

柒、待遇及福利：

- 一、支薪及特別休假：敘予 6-7 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42,400~65,400 元(含午餐費)，特別休假得視其工作年資酌予敘假。
- 二、彰化銀行員工依相關規定目前享有年節獎金、績效獎金、員工存款、員工貸款、勞健保、退休金優惠存款、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彰化銀行 111 年財富管理顧問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照護等屬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屬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縣市政府防疫外出規範，持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者得應試，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